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是豐亞企業，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佳名投資和東利分別持有豐亞企業60%和40%的權益。佳名投資和東利分別為岑釗雄先生和李一萍女士全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岑釗雄先生和李一萍女士將分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45%和30%（不計及根據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岑釗雄先生、李一萍女士、佳名投資、東利和豐亞企業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之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當重疊的職位或職責；
- (ii)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控股股東除我們的業務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獨立營運能力並可獨立訪問客戶與供應商，我們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關連交易（除本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以外）。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v) 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悉數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貸所提供的股份質押與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全部解除。

董事信納，我們能在上市之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清除與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日後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除(i)控股股東持有從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或(ii)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物業租賃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開發住宅及商業物業以供出售的任何物業開發業務、涉及向住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業務，以及涉及開發、租賃及轉租我們或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商業物業的物業租賃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30%或以上，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並會促使其聯繫人盡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提供一切必需的資料；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透過年報或公告的方式，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和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閱向公眾作出披露；及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